

致土地工務局局長：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行政公益法人名稱：\_\_\_\_\_

住所/常設代表處：\_\_\_\_\_

本地聯絡電話：\_\_\_\_\_ 本地傳真：\_\_\_\_\_ 電郵：\_\_\_\_\_

商業登記編號：\_\_\_\_\_ 頁 \_\_\_\_\_ 冊 \_\_\_\_\_ 登記資本(澳門幣)：\_\_\_\_\_

現申請：

保養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	檢驗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註冊 (有效期為三年，且不得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續期

註冊編號：\_\_\_\_\_ / \_\_\_\_\_ (倘有) 申請年度：\_\_\_\_\_ 至 \_\_\_\_\_

**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行政公益法人同意：**

- 將註冊職務及本地聯絡電話 \_\_\_\_\_ 載於土地工務局的互聯網頁上。
- 透過本地手機號碼 \_\_\_\_\_ 接收由 貴局發出的  中文  葡文 通知短訊。
- 土地工務局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資料庫獲取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資料。
- 土地工務局於財政局資料庫獲取申請人於最近五年無拖欠已結算的稅捐及稅項的證明文件。

 **公司或行政公益法人法定代表聲明書**

為上述申請，謹以本人(等)名譽聲明如下：

- 承諾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章的規定，尤其是升降設備範疇的技術規定之責任。
- 本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均屬實無訛，同時知悉倘作虛假聲明或遞交偽造文件，須負法律責任。

法定代表姓名	職位/身份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表住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作核對及蓋公司印章)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月 年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聲明書**

為上述申請，謹以本人名譽聲明如下：

- 承諾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章的規定，尤其是升降設備範疇的技術規定之責任。
- 本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均屬實無訛，同時知悉倘作虛假聲明或遞交偽造文件，須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_\_\_\_\_  
(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並出示正本核對)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月 年**其他事項**

- 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行政公益法人將使用經行政公職局開設的『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查閱僅為本次服務申請的進度。

註： 使用『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需填寫『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I013C)及提供帳戶持有人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土地工務局填寫

報告

意見一

意見二

批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DSSCU\*0297\*

I015C

### 從事保養業務的實體

附交文件:

- 出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法定代表具簽名式樣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倘申請人授權他人為其作出申請, 須遞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 並出示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法人代表聲明書(O015)(每版需有申請人簽名及蓋公司章);
- 載有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一切登記資料的商業登記內容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且所有登記均須有效, 當中所載的公司所營事業應包含從事升降設備的**保養業務**(倘於申請表內已同意本局獲取相關資料則無須提交);
- 受聘於申請人的**升降設備技術員**名單(I018C), 以及申請人與有關技術員簽署的勞動關係聲明書(I019C);
- 從事升降設備保養業務的 ISO9001 證書副本, 並出示其正本; 或證明已符合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第十四條第二款(三)項(1)至(5)規定的文件;
- 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最近五年無拖欠已結算的稅捐及稅項的證明文件(倘於申請表內已同意本局獲取相關資料則無須提交);
-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關於申請人的社會保障供款狀況符合規定的證明文件;
- 申請人的業務簡歷(每版需有申請人簽名及蓋公司章);
- 使用『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帳戶持有人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從事檢驗業務的實體

附交文件:

- 出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或行政公益法人法定代表具簽名式樣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倘申請人授權他人為其作出申請, 須遞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 並出示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1) 法人代表聲明書(O015)(每版需有申請人簽名及蓋公司章);
- (2) 載有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一切登記資料的商業登記內容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且所有登記均須有效, 當中所載的公司所營事業應包含從事升降設備的**檢驗業務**(倘於申請表內已同意本局獲取相關資料則無須提交);
- 受聘於申請人的**指導技術員**及**檢驗技術員**名單(I018C), 以及申請人與該等技術員共同簽署的勞動關係聲明書(I019C);
- 擔任指導技術員職務的升降設備技術員的個人履歷、曾任職機構的僱主發出的工作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以證明其擁有至少五年的編製計劃、安裝、維修或檢驗升降設備的經驗(每版需有申請人簽名及蓋公司章);
- 擔任檢驗技術員職務的升降設備技術員的個人履歷、任職機構的僱主發出的工作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以證明其擁有至少三年的編製計劃、安裝、維修或檢驗升降設備的經驗(每版需有申請人簽名及蓋公司章);
- (3) 從事升降設備檢驗業務的 ISO/IEC 17020 證書副本, 並出示其正本;
- (4) 證明已符合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第十八條第三款(一)項至(三)項規定的證明文件;
- 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最近五年無拖欠已結算的稅捐及稅項的證明文件(倘於申請表內已同意本局獲取相關資料則無須提交);
-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關於申請人的社會保障供款狀況符合規定的證明文件;
- 申請人的業務簡歷(每版需有申請人簽名及蓋公司章);
- 使用『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帳戶持有人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備註:

- (1) 行政公益法人需提交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行政公益法人登記紀錄”;
- (2) 行政公益法人需提交其章程, 其宗旨須包括對設備進行測試;
- (3) 臨時註冊不用提交;
- (4) 只適用於臨時註冊。

